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傳真：(02)27405668、27405659

電話及聯絡人：(02)27405665 分機 116 張興邦

網址：http://www.fredaroc.org.tw

受文者：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110)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3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向內政部建陳有關住宅桶裝瓦斯存放地點不宜強制集中於地面層設置案，業獲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16號函復參採並納入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敬復貴會110年6月3日(110)臺省動開倫字第027號函。

二、本案緣於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會議，原草案規範「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集合住宅，其供應設備應集中設置於屋外」：

(一)本會建議住宅桶裝瓦斯存放地點不宜強制集中於地面層設置，內政部110年2月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383號函發會議紀錄已將原草案「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集中設置於屋外」修正為「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或室外」並納入預告草案。

(二)本會於草案預告期間再提陳條文修正建議，業獲內政部110年7月6日函復(略以)：「為使修正條文合理衡平，爰將參採貴會所提意見，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73條之2修正為『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10公斤以下

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業修正排除非
屬集合住宅之透天建築物瓦斯桶僅能設置於屋外(建
築物地面層之室外空間)之規定。

三、貴會旨揭函文建陳，已納入主管機關修正草案，本會將廣
續追蹤辦理。

正本：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楊玉全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7月1日
收文	第 3599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8樓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44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6月21日（110）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3557號函。

二、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一）本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係彙整分析近年液化石油氣事故案例，發現主要致災原因為將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放置於室內，故規範容器應集中設置於屋外通風良好處所；此設計模式較為安全，並不會增加危險性，且日本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另容器設置於屋外不僅有利於安裝配管及氣量計，採行氣量計價模式，且按氣量計度數計費，並可保障消費權益，不會有容器重量不足或殘氣未退還等消費糾紛。

（二）惟為使修正條文合理衡平，爰將參採貴會所提意見，

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73條之2修正為「新建建築物之
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73條之1第1項
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10公斤
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